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090007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090007 号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恒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恒电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恒电气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美邦冷焰理火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00.00			100.00	-	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朱国锭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6.91		26.91	-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9.00	500.00			3,549.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0.95	1,500.00	81.17	2,170.28	2,131.8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恒瑞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3.94		39.13	200.00	743.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			8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中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00		48.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宏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19.97	217.15	302.82	借款 [注 1]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6,773.90	3,374.91	140.26	2,762.34	7,526.72	—	—

注 1：2017 年 6 月 2 日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杭州宏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金额，用于扩展全产业链电务运维业务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